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圆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变更后(如有)	金圆股份-87号股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CHIAN CONGRUO/AKANE(曹川)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中心1号楼30楼	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中心1号楼30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传	86710000	86710000	
	http://www.jincy.com.cn	http://www.jinc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379,588.11	2,893,587,260.03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61,134.70	24,287,843.69	-2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68,038.46	-14,095,430.36	-4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733,247.67	269,775,300.85	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1	-22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1	-22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48%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49,973,795.14	7,981,291,624.45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7,890,467.48	4,963,000,792.12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0%	231,907,630	0	质押	132,010,000
赵晖	境内自然人	8.47%	66,137,546	66,137,546	质押	29,0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2.51%	19,564,654	0		
杭州中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6%	11,420,229	0		
杜建雄	境内自然人	1.33%	10,413,800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77%	6,060,356	0		
徐宇兵	境内自然人	0.70%	5,431,390	0		
王超华	境内自然人	0.52%	4,000,562	0		
杭州开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52%	4,074,040	0		
田杨	境内自然人	0.49%	3,824,738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0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金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拟申请将中机茂金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金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04月0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以抵债后中机茂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04月1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监管局完成中机茂金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2023年0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9.5.1条第(五)款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1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日增补丁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3年0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4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8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子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算等原因,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决定自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江西子公司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继续对江西子公司进行停产,预计自2023年06月12日起续停产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固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净利润为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固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公司固废业务的发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开始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2023年6月底,江西子公司已完成设备检修,相关固废业务板块已于2023年7月5日起逐步启动生产;原材料采购工作自2023年7月已经根据自有库存情况推对外采购,截止到目前为止,江西子公司已有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  
 (二)检修完成且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熔铸电解铜设备防腐及氮氧炉车间除尘设施改造、再生细颗粒物流低排放回收炉进行冷修、覆膜炉检修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  
 (三)主要环保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经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江西子公司固废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产能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危险废物证正在办理,不影响公司固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电解铜是公司固废业务主要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持续产出电解铜。同时,公司生产资源统筹及本年固废业务生产计划出发,今后将由江西汇盈承担电解铜主要产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14:30-18: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0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参股和投资集团外的所有提案 √  
 非重要议案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6286821  
 电子邮箱:lygt@ysys.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和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14:30-18: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参股和投资集团外的所有提案 √  
 非重要议案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6286821  
 电子邮箱:lygt@ysys.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和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8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子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算等原因,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决定自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江西子公司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继续对江西子公司进行停产,预计自2023年06月12日起续停产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固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净利润为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固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公司固废业务的发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开始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2023年6月底,江西子公司已完成设备检修,相关固废业务板块已于2023年7月5日起逐步启动生产;原材料采购工作自2023年7月已经根据自有库存情况推对外采购,截止到目前为止,江西子公司已有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  
 (二)检修完成且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熔铸电解铜设备防腐及氮氧炉车间除尘设施改造、再生细颗粒物流低排放回收炉进行冷修、覆膜炉检修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  
 (三)主要环保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经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江西子公司固废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产能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危险废物证正在办理,不影响公司固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电解铜是公司固废业务主要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持续产出电解铜。同时,公司生产资源统筹及本年固废业务生产计划出发,今后将由江西汇盈承担电解铜主要产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14:30-18: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参股和投资集团外的所有提案 √  
 非重要议案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6286821  
 电子邮箱:lygt@ysys.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和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8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子公司复工复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算等原因,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决定自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江西子公司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继续对江西子公司进行停产,预计自2023年06月12日起续停产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固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净利润为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固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公司固废业务的发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开始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2023年6月底,江西子公司已完成设备检修,相关固废业务板块已于2023年7月5日起逐步启动生产;原材料采购工作自2023年7月已经根据自有库存情况推对外采购,截止到目前为止,江西子公司已有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  
 (二)检修完成且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熔铸电解铜设备防腐及氮氧炉车间除尘设施改造、再生细颗粒物流低排放回收炉进行冷修、覆膜炉检修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  
 (三)主要环保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经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江西子公司固废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产能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危险废物证正在办理,不影响公司固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电解铜是公司固废业务主要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持续产出电解铜。同时,公司生产资源统筹及本年固废业务生产计划出发,今后将由江西汇盈承担电解铜主要产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14:30-18: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参股和投资集团外的所有提案 √  
 非重要议案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持股份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汇虹路176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6286821  
 电子邮箱:lygt@ysys.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和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